**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招生章程**

为进一步做好2018年招生工作，依据《2018年浙江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招生章程。

**第一章  学  校　概　况**

1、学校全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国标码：12789

2、宁波校区（本部）：浙江省宁波市机场路1988号

3、邮政编码：315012

4、办学类型：公办成人教育

5、办学层次：高职

6、学校情况：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有着百余年的办学历史。形成了“传承宁波商帮精神，培育现代商帮人才”的办学特色。学校现占地551亩，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总值1.78亿元，图书馆藏书190万余册。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直属教学服务单位，全面负责成人学历教育、自考全日制助学、职业技能鉴定及各类培训等工作，学院坚持 “以管理求质量、以质量求声誉、以声誉求发展”为办学指导思想，着力以培养社会需要的应用型复合人才为办学目标，以整个学校的综合实力为依托，充分利用学校优质的教育资源，办学态度严谨、管理严格、服务到位，确保办学质量，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学校一直重视继续教育工作，现已形成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举，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服务型成年人教育办学体系。学院现为宁波市退役士兵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的唯一承训机构，共有工商企业管理、会计学、市场营销、国际商务等28个专业；各专业课程选聘具有较高水平和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任课，学生修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颁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

7、招生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 | **科类** | **入学考试****科目** | **学费****（元/ 年）** | **学习形式** |
| 1 | 会计 | 文科类 | 语文、英语数学（文） | 2700 | 业余或函授 |
| 2 | 国际商务 |
| 3 | 工商企业管理 |
| 4 | 市场营销 |
| 5 | 电子商务 |
| 6 | 物流管理 |
| 7 | 旅游管理 |
| 8 | 应用英语 |
| 9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理科类 | 语文、英语数学（理） | 3000 |
| 10 | 计算机应用技术 |
| 11 | 建筑工程技术 |
| 12 | 工程造价 |
| 13 | 模具设计与制造 |
| 14 | 电气自动化技术 |
| 15 |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
| 16 | 广告设计与制作 | 艺术类 | 语文、英语数学（文） | 4000 |
| 17 | 环境艺术设计 |
| 备注 | 1、入学考试时间：10月中下旬，具体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2、学费严格按浙江省物价局、教育厅、财政厅统一核定的标准收取。 |

**第二章　 录　取  原  则**

（一）省高校招生委员会以保证新生质量为前提，分别按科类，根据报考人数，按计划的适当比例划定各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高起本、专科（高职）艺术类专业（除史论、编导类专业外）和体育类专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按不低于本省高起本、专科（高职）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70%划定。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考生在文化统考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原则上按加试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加试专业课成绩相同，则按文化统考成绩高低择优录取，如招生院校另行制订录取规则的须在招生章程中说明并向社会公布。

专科（高职）的公安类招生院校的全部专业、医学（药学类除外）专业、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监狱管理专业和劳教管理专业，如在统一控制分数线上生源不足，可降低最低控制分数线，但不低于同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70%。

外语、外经、外贸专业的外语单科成绩要求，由招生院校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二）录取工作实行“招生院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各招生院校应根据成人高校办学特点，制定录取原则并提前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省教育考试院根据考生志愿，分科类按招生计划的110%比例向学校投放考生电子档案。招生院校在符合报考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按照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对遗留问题的处理。省教育考试院对招生院校在录取过程中执行招生政策、招生计划的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

（三）实行远程网上录取，录取时间为12月份。

第一批：高起本、专升本专业；

第二批：专科（高职）专业。

（四）免试录取和投档照顾政策。

 1.“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书或证明，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招生院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2.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上述运动员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士兵退役证或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可申请免试就读我省的成人高校专升本，具体办法按教育部《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和“下基层”服务期满后接受成人本科教育招生办法（试行）》（教学厅〔2009〕6号文附件2）执行。符合条件的上述考生于2019年1月30日前向报考的高校提出申请，并提交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士兵退役证或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等材料，有关高校对报名人员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于2019年2月15日前将确定的拟录取名单以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报省教育考试院，2019年3月1日前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并办理录取手续后，由招生院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4.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在考生考试成绩的基础上加50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在考生考试成绩的基础上加30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院校确定。

5.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在考生考试成绩的基础上加20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院校确定。

①地级以上（含地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②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获得者。

③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者。

④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⑤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⑥少数民族考生。

⑦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位于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⑧年满25周岁（1993年12月31日前出生）以上人员。

6.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符合上述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于报名时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政策加分的考生，取其加分值最大的加分项目。

7.对农、林、水利、地质、矿业、测绘、远洋运输、社会福利类所有专业，以及专升本、高起本的公安、监狱、劳教类专业，在上线生源不足时可适当降分投档，降分最大幅度不超过20分。

8.在职中小学教师报考专升本，成绩达到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原则上均予以录取。

9.招收“双元制”的高职在录取时采用以下加分政策：首先执行成人高校招生统一加分政策；其次具有中级工职业资格的考生加20分，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的加30分。统一加分政策优先于职业资格加分，同时符合两项及以上加分政策的考生不得累计加分，按其中最大加分值项目加分。

职业资格加分只有在报考“双元制”高职专业时有效，其加分值不直接计入考生考试成绩。

录取时如上线考生生源不足，可以在专科（高职）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下20分内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10.报考家政服务类专业的考生，成绩达到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原则上均予以录取。如在分数线上生源不足时，可适当降分投档，医学护理类专科专业最低可降至同类分数线的70%，其他专业可降至同类分数线下20分。

（五）录取审核。

招生院校在我省录取的新生名单，由省教育考试院审批盖章，各院校按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同意的本年度录取新生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74-87422267

（2）传真：0574-87422303

（3）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机场路1988号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中和楼203